

##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3年3月25日102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4年6月2日103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3月13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6日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配合校級研究中心之分級，為建立院級研究中心之管理機制，並督導發揮應有功能，爰訂定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學院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各中心）設置之原則：
  - （一）需進行跨系所之整合性研究者。
  - （二）需進行跨領域之整合性研究者。
  - （三）其他經專案核准者。
- 三、 設立研究中心應提出具體設置計畫書、設置暨管理辦法。  
具體設置計畫書內容，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  - （一）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。
  - （二）設立依據及必要性。
  - （三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。
  - （四）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。
  - （五）近程、中程及長程規劃。
  - （六）預期具體績效。
  - （七）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。
  - （八）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，管理費提撥依校級規定辦理，並明定申請人所屬學系之比例。
  - （九）空間及人員運用規劃，空間使用需經借用單位之同意。
  - （十）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。設置暨管理辦法，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  - （一）研究中心設置的依據、目的。
  - （二）組織、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。
  - （三）任期與考核方式。
  - （四）經費來源等。
- 四、 各中心經費應依合約或校級規定辦理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五、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經本學院簽請校長聘兼（任）之。另得因研究需要設置工作小組，並得以專案計畫進用短期研究或技術人員，所需經費應依合約或校級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院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，成立「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)，以辦理研究中心設置、變更、管理、評鑑及裁撤之審議業務。  
審議委員會成員共九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  - （二）各系推派一名資深教師。
  - （三）院外或校外委員三名。
  - （四）委員人選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至多連任一次。

- 七、 設置、變更、評鑑、裁撤機制及程序：
- (一) 各中心之成立，應將 設置計畫書及設置暨管理辦法 提經 審議委員會 審查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備查，再提送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 會議備查。
  - (二) 每三年由審議委員會進行評鑑，績效優異者得由院給予獎勵。
  - (三) 各中心如未能在三至六年內發揮功能，得由原審查程序議決後，予以裁撤。
  - (四) 各中心近三年執行計畫總金額未達貳佰萬元以上者，原則上應予以裁撤，若未達此金額而有保留之必要性，應敘明理由提送 審議委員會 審議。
  - (五) 各中心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，隔年仍須接受評鑑，評鑑仍未通過者，得由 審議委員會 決議裁撤，送院務會議備查，再提送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  - (六) 審議案件，須經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同意，始得通過；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。
- 八、 各中心位階比照學系，行政作業之管理為本學院。
- 九、 各中心應 每年自我評鑑，檢附會議記錄與評鑑報告書送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並送院務會議備查，成立後每三年需接受 審議委員會 之評鑑，確定執行績效，並檢討改進缺失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 本學院研究中心評鑑要點 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交 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 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